

河北省志

第6卷 地名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省志

第6卷 地名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政区图



1:3 000 000 0 30 60千米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郭庚茂				
常务副主任	付志方				
副 主 任	张 力	白润璋	赵铁练	帛福成	张文贵
	张绍廉				
委 员	冯世斌	陈建辉	魏 平	苏银增	齐守印
	靳宝栓	夏玉祥	郭洪波	钱晓钟	刘清芳
	张瑞书	巩学杰	冯韶慧	刘金凯	李从民
	孙继民	孙福泉	王景武	杨洪进	

《河北省志》

总 纂	肖 风				
常务副总纂	杨洪进				
副 总 纂	方延青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河北省志·地名志》

责任副总纂	方延青
责任 编 纂	杨胜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郭庚茂				
常务副主任	付志方				
副 主 任	张 力	白润璋	赵铁练	帛福成	张文贵
	张绍廉				
委 员	冯世斌	陈建辉	魏 平	苏银增	齐守印
	靳宝栓	夏玉祥	郭洪波	钱晓钟	刘清芳
	张瑞书	巩学杰	冯韶慧	刘金凯	李从民
	孙继民	孙福泉	王景武	杨洪进	

《河北省志》

总 纂	肖 风			
常务副总纂	杨洪进			
副 总 纂	方延青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河北省志·地名志》

责任副总纂	方延青
责任 编 纂	杨胜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郭庚茂				
常务副主任	付志方				
副 主 任	张 力	白润璋	赵铁练	帛福成	张文贵
	张绍廉				
委 员	冯世斌	陈建辉	魏 平	苏银增	齐守印
	靳宝栓	夏玉祥	郭洪波	钱晓钟	刘清芳
	张瑞书	巩学杰	冯韶慧	刘金凯	李从民
	孙继民	孙福泉	王景武	杨洪进	

《河北省志》

总 纂	肖 风				
常务副总纂	杨洪进				
副 总 纂	方延青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河北省志·地名志》

责任副总纂	方延青
责任 编 纂	杨胜旗

《河北省志·地名志》

编纂委员会

顾 问	睢俊岐	张保恒			
主 任	尹文儒	夏玉祥			
副 主 任	赵振兴	王大印	程鸿飞	王保珍	王保英
	陈先琴	张连忠	梁国平	邓小社	姜文汇
	王 云				
委 员	郝庚申	成合群	许高飞	路洪昌	李炳尧
	林文明	张亚杰			
主 编	程鸿飞				
副 主 编	许高飞	张亚杰	林文明		
编写人员	许高飞	林文明	张亚杰	卓承元	崔金星
	赵玉敏	李晓明	刘志新	郇 伟	李宏弟
	李红梅				

凡 例

一、本志上限不限，下限至 2002 年 12 月底。

二、本志纪年方法，中华民国成立以前均采用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成立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三、本志行政区划以河北省 2002 年的行政区划为准。

四、本志部分古地名括注今名。

五、本志人口、面积及其他数字，均由各市、县（市、区）民政局提供。人口数字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为准。

六、本志地名、计量单位的使用，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志记述范围，主要收录政区地名、聚落地名、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名胜古迹地名。其中政区地名包括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四级行政区名称，每个政区地名除记述地理方位、办公地址、人口面积、政区沿革外，还在本词目释文中全部收录了所辖下一级的政区地名；聚落地名只收录市、县、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地名；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和名胜古迹地名择要收录，并单独设立词目记述。

八、本志词目按地名的行政归属和类别相结合的方式编排。政区地名和聚落地名以市为单元，以县区为单位组排；自然地理实体地名以大类为单元，以子类为单位组排；名胜古迹地名为一个单元，以市为单位组排。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河北省地名区划档案资料馆馆藏档案和有关书籍，部分资料由市、县民政局提供。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编 政区地名和聚落地名	(5)
河北省	(7)
石家庄市	(8)
长安区	(9)
桥东区	(10)
桥西区	(12)
新华区	(13)
裕华区	(15)
井陘矿区	(17)
辛集市	(18)
藁城市	(21)
晋州市	(24)
新乐市	(26)
鹿泉市	(29)
深泽县	(32)
无极县	(33)
赵 县	(36)
灵寿县	(38)
高邑县	(41)
元氏县	(42)
赞皇县	(45)
平山县	(48)
井陘县	(53)
行唐县	(56)
栾城县	(60)
正定县	(62)
唐山市	(64)
路北区	(65)
路南区	(67)
古冶区	(68)

开平区·····	(70)
丰润区·····	(71)
丰南区·····	(78)
遵化市·····	(82)
迁安市·····	(88)
滦 县·····	(93)
滦南县·····	(96)
乐亭县·····	(101)
迁西县·····	(105)
玉田县·····	(109)
唐海县·····	(114)
汉沽农场·····	(115)
芦台农场·····	(115)
秦皇岛市 ·····	(116)
海港区·····	(117)
山海关区·····	(119)
北戴河区·····	(121)
青龙满族自治县·····	(121)
昌黎县·····	(126)
抚宁县·····	(130)
卢龙县·····	(134)
邯郸市 ·····	(138)
邯山区·····	(139)
丛台区·····	(140)
复兴区·····	(141)
峰峰矿区·····	(142)
武安市·····	(144)
大名县·····	(149)
魏 县·····	(154)
曲周县·····	(159)
邱 县·····	(162)
鸡泽县·····	(164)
肥乡县·····	(166)
广平县·····	(169)
成安县·····	(170)
临漳县·····	(173)
磁 县·····	(176)
涉 县·····	(181)
永年县·····	(184)

馆陶县	(189)
邯郸县	(192)
邢台市	(195)
桥东区	(195)
桥西区	(197)
南宫市	(198)
沙河市	(201)
临城县	(205)
内丘县	(207)
柏乡县	(209)
隆尧县	(210)
任 县	(213)
南和县	(215)
宁晋县	(217)
巨鹿县	(221)
新河县	(223)
广宗县	(225)
平乡县	(227)
威 县	(229)
清河县	(234)
临西县	(236)
邢台县	(238)
保定市	(243)
新市区	(244)
北市区	(246)
南市区	(247)
定州市	(249)
涿州市	(254)
安国市	(258)
高碑店市	(260)
易 县	(264)
徐水县	(269)
涞源县	(272)
定兴县	(275)
顺平县	(279)
唐 县	(281)
望都县	(285)
涞水县	(287)
高阳县	(290)

安新县	(292)
雄 县	(295)
容城县	(297)
蠡 县	(299)
曲阳县	(302)
阜平县	(306)
博野县	(308)
满城县	(310)
清苑县	(312)
张家口市	(316)
桥东区	(317)
桥西区	(318)
宣化区	(320)
下花园区	(321)
张北县	(323)
康保县	(327)
沽源县	(330)
尚义县	(333)
蔚 县	(336)
阳原县	(341)
怀安县	(345)
万全县	(347)
怀来县	(350)
涿鹿县	(354)
赤城县	(358)
崇礼县	(362)
宣化县	(364)
承德市	(368)
双桥区	(368)
双滦区	(370)
鹰手营子矿区	(371)
宽城满族自治县	(372)
兴隆县	(376)
平泉县	(379)
滦平县	(384)
丰宁满族自治县	(388)
隆化县	(393)
承德县	(39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402)

廊坊市	(409)
安次区	(410)
广阳区	(412)
霸州市	(414)
三河市	(417)
大厂回族自治县	(420)
香河县	(421)
永清县	(424)
固安县	(427)
文安县	(430)
大城县	(433)
沧州市	(436)
新华区	(437)
运河区	(438)
泊头市	(439)
任丘市	(443)
黄骅市	(447)
河间市	(450)
肃宁县	(456)
献 县	(458)
吴桥县	(462)
沧 县	(466)
东光县	(471)
南皮县	(473)
盐山县	(476)
青 县	(479)
孟村回族自治县	(482)
海兴县	(484)
衡水市	(486)
桃城区	(486)
冀州市	(489)
深州市	(492)
枣强县	(496)
武邑县	(500)
武强县	(503)
饶阳县	(505)
阜城县	(507)
安平县	(510)
故城县	(512)

景 县·····	(516)
第二编 自然地理实体地名 ·····	(523)
山脉、山峰·····	(525)
平原、盆地、自然保护区·····	(539)
河流·····	(543)
湖泊·····	(552)
关隘·····	(553)
海湾、岛、河口·····	(555)
洞、泉·····	(558)
第三编 名胜古迹地名 ·····	(561)
风景名胜区·····	(563)
石家庄市·····	(566)
唐山市·····	(572)
秦皇岛市·····	(573)
邯郸市·····	(575)
邢台市·····	(580)
保定市·····	(580)
张家口市·····	(587)
承德市·····	(589)
廊坊市·····	(595)
沧州市·····	(595)
衡水市·····	(596)
后记 ·····	(598)

概 述

河北省位于华北地区东部，界于北纬 $36^{\circ}03'$ ~ $42^{\circ}40'$ ，东经 $113^{\circ}27'$ ~ $119^{\circ}50'$ 之间，因地处古黄河下游以北而得名，部分地区古属冀州，所以简称“冀”，历史上曾为燕赵诸国属地，故又称“燕赵”，明清两代直隶中央，泛称“畿辅”。它东临渤海，西依太行山与山西省为邻，西北及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东北部与辽宁省毗邻，东南和南部与山东、河南两省交界，中部环绕北京市、天津市。面积 18.77 万平方公里。人口 6699.1 万。

地名是人们赋予个体地理实体或个体地域的专有名称。河北省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也是我国唯一兼有平原、丘陵、山地、高原、盆地、湖泊和海滨的省份。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类型齐全的地貌，使得河北地名具有数量多、种类全、文化内涵丰富的特点。1981 年至 1982 年，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的统一部署，河北省开展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全省地名普查。普查成果显示，河北省共有各类地名 165194 个。其中，人文地名主要包括：政区地名 3952 个；聚落地名中自然村名 84852 个，街路巷名 6431 个；文化地名中名胜古迹名 940 个；经济地名中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 3452 个，大型建筑物名 144 个；水利设施地名中水库名 956 个，干渠名 726 个，闸、涵、坝名 166 个；交通地名中公路、铁路名 1074 个，桥梁名 772 个，车站名 355 个。自然地名主要包括：山名 3630 个，关隘名 51 个，河名 747 个，湖、淀、洼名 124 个。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全省地名发展变化较大，主要表现为：总量增加，人文地名变化巨大。自然地名相对稳定，政区地名由于地市合并和撤区并乡扩建镇明显减少；经济地名由于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和大型建筑物名急剧增加；聚落地名由于城镇建设日新月异，老的小街、小巷、胡同名日趋减少，新的街路巷名和生活小区名成倍增加；交通地名由于道路建设加快，公路名铁路名、桥梁名、车站名、隧道涵洞名等也明显增加。截止 2002 年底全省各类地名总数已达 25 万个。

地名的产生、演变与消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结果，是时间和空间交叉的产物。它随着人类社会活动范围和视野的扩展而不断发展和增加，也随着人类历史的演变而不断变化。它与人类社会活动紧密相连，是记录人类社会活动的足迹。天地玄黄，混沌初开，有人类涉足才能产生地名，石器时代，太行山东麓，滦河、桑干河、壶流河流域，就有古人类繁衍生息，北京周口店“中国猿人”就生活在这一广阔的地域中。邯郸武安市“磁山文化遗址”的发现，证明早在 73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这里就有了古房屋。磁山之外，坝上草原地区出土的多为打制的细石器、粗作的陶器；冀中和西南一带，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并存，东南沿海一带多属龙山文化系统。这时的古人，已经开始建造成片的半地穴式房屋，形成了村落的雏型。虽然无文字记载，相信彼时之人已有了村名的概念。传说时代，中华民族始祖黄帝与蚩尤曾大战于涿鹿。夏商时期，河北境内已有许多部落及方国，殷墟甲骨文中的“井方”，有的学者考证其地望可

能在河北南部。“邯郸”之名最早见于《春秋·谷梁传》，距今已有 2500 多年。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河北省的地名数量时有增减，甚至大起大落，但总的趋势是缓慢发展，地名的类别不断增多、内涵不断丰富、结构越来越复杂。一般表现为国家统一、社会安定、人口增加、经济繁荣时，地名数量就有所增加，反之，在国家分裂、战争频繁、人口日减、经济凋敝时，地名数量就有所减少或大量减少。秦灭六国，国家统一，实行郡县制，郡县设置按小区域多数量的原则实施，致使政区地名猛增；汉代“文景之治”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口显著增多，城市和村庄自然随之增加。据魏县、磁县、鸡泽、邱县、成安、馆陶、临漳 7 县统计，秦以前该地区有聚落地名 59 个，到汉代时增加到了 311 个。东汉末至三国时期，由于战乱，据磁县、邱县、成安、永年、鸡泽 5 县统计，聚落地名只增加了 84 个。盛唐时期，经济繁荣，聚落地名成倍增加。宋朝末年，战事频繁，受此影响，在宋辽交战的前线冀中、冀南地区，出现了一大批以军队驻扎地“营”和“寨”为通名的村名。元朝统治者大搞民族压迫，社会动荡，良田废耕，人烟稀少，村庄随之减少。明初，燕王为争夺帝业，靖难起兵大肆屠杀，据嘉靖《真定府志》载，在素有民物蕃庶之称的真定府，“兵燹之后，人物凋耗，土地荒旷，旧有存者十仅二三”。不少村庄成为废墟。为此，洪武、永乐、建文年间，大批山西移民迁往河北建庄立村。清代，特别是“康乾盛世”长达 120 余年，村庄增加很多。清末到抗战时期，外敌入侵、军阀混战，民不聊生，不少村庄又被废掉。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时期，政通人和，经济繁荣，各类地名迅速增加，其总量创历史之最，并且还在不断增加。

河北省地名以汉语地名为主。少数民族语地名主要有蒙语地名和满语地名两种，大多分布在张家口和承德两市境内。汉语地名多数由通名和专名两部分构成，通名在前，专名在后，通名指定位置，专名表示类别，部分地名省略通名。大部分地名属于词，但也有不少词组。汉语地名的语词结构类型有单纯词、合成词以及词组三种，但以合成词为主。其中，单纯词地名中的单音节词多存在于古地名，现行地名中已很难见到，只能在双音节县名去掉通名后窥其一斑，如涉县、任县、唐县、青县、蔚县，去掉通名“县”字后的涉、任、唐、青、蔚均为古地名；现行单纯词地名以双音节和三音节为主，如张北县海流图、广宗县葫芦、抚宁县猩猩等聚落地名。合成词地名包括复合式、附加式两种。复合式地名又可分为联合型、动宾型、主谓型、偏正型四类。联合型如香河县霍刘赵（村）三姓并列，动宾型如井陘县测鱼（村），主谓型如涿州市张沉（村），偏正型如石家庄、赵屯、李寨等，不胜枚举。附加式地名亦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词缀加词根，如景县第二（村），另一类是词根加词缀，如南皮县店子（村）、寨子（村）。词组地名的结构大致与合成词地名中的复合式地名相似，但没有单纯词地名和合成词地名中的附加式地名。地名音节的数目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的过程。古地名中单音节地名较多，现行地名中以三个至五个音节为主，五个音节以上的地名多见于个别政区地名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地名，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多音节地名呈上升趋势。

地名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与语言、文字、地理、社会、民俗、宗教、军事、经济等众多学科都有交叉，这些交叉在地名的命名方式上得以充分体现。地名的内容极为广泛，反映着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总结地名命名的规律，概括地名命名的方式，是地名学的任务之一。宏观上论述，河北省地名专名命名的规律为：以山为名，以水为

名，以姓氏为名，以方位为名，以人为名，以行业为名，以官职或个人身份为名，以转借地名为名，以数为名，以物为名，以事件为名，以神话和传说为名，以兵事为名，以宗教场所或词语为名，以商号为名等。此外，有些地名由雅化而来；有些地名由避讳而生，如永年县，原名广年县，隋时因避杨广名讳，遂改今名；有些地名因政治原因而变更，具有鲜明的时代色彩，如“文化大革命”中，成安县的村里堡曾更名为东方红；有些地名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们祈求吉利、期盼平安的心理，如完县更名为顺平县就是一例。政区地名中，市、县、区之名来历较为复杂，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多数因驻地得名。总之，地名的命名更名，集中体现着社会价值的取向。

地名专名用以区分地理实体的性质类别，是人类对地理实体性质认识和概括分类的产物。地名通名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早期的地名，专通名不分，没有通名的概念，文字产生后，常以文字的偏旁来反映地理实体的类别，如以水字旁代表通名水的属性，以邑字旁代表居民地属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地名数量的增多，人们为了区别地理实体的性质和类别，开始使用通名。初始的“通名”大多在较小的范围内流行，以后使用范围逐渐扩大。早期的“通名”多为单音节，以后缓慢发展为单音节、双音节、多音节并存。地名通名在产生、演变、形成过程中，遵循了“约定俗成”的原则，由于过去历代均无专门地名机构进行“通名”的规范，故此地名通名的地域性很强，致使同一地理实体在不同的区域有不同的名称，形成了目前通名称谓不统一、数量多和五彩纷呈的现实。河北省人文地名的通名主要包括：现行政区地名的通名有省、市、县、自治县、区、镇、乡、民族乡、街道办事处，历史上曾使用过现在已经废止的政区地名通名主要有国、郡、府、道、路、州、卫、厅、局、特别区、里等；农村聚落地名的通名主要有村、屯、庄、集、店、营、镇、城、寨、铺、堡、窠、家、窖、房、坊、场、堂、园、乡、疃、驿、站、里、宫、窝、楼、丘、固等，城市聚落地名的通名主要有道、路、街、巷、胡同、口、宿舍、新村、花园、别墅、公寓、商城、厦、楼、院、园、广场、中心、商场、市场、开发区、商贸区等；文化、经济、水利设施、交通等类地名的通名纷繁复杂。自然地名的通名主要包括：山的通名有山脉、山岭、山丘、山峰、岗、冈、顶、尖、梁、岩、台、坨、丘陵、梁子、顶子、砬子等；关隘的通名有关、隘、口、山口、陉等；河流的通名有河、江、水、溪、沟、涧等；湖泊名的通名有湖、泊、池、潭、淀、洼、淖、塘等。近年来，城市聚落、经济、文化地名的通名日趋增多，中西文化相互渗透的倾向明显，正朝着追求个性化特色的方向发展。

地名属于地理信息的范畴，是社会的基础信息之一。社会越发展，经济越发达，地名的使用频率越高，其重要性越得以充分展示。